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李學務長建億

記錄：潘智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師長本學期督導與支持學生事務工作，共同努力協助學生人格培養。
- 二、感謝師長協助學生處理有關詐騙事件、交通事故及感情糾紛等事項並積極解決學生問題。
- 三、目前流感及諾羅病毒盛行期，請師生注意保暖，加強個人衛生管理，期將影響降至最低。
- 四、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方面，衛生保健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報導及資訊加強宣導周知師生。
- 五、為協助緊急事故有經濟困難學生，除教育部急難救助金及學校急難救助金外，另有安定就學方案助學金，師長若知悉有需求學生請通知導師或教官協助學生申請。相關獎助學金統一窗口為生活輔導組。
- 六、1 月 23 日起至 2 月 13 日寒假期間共計有 10 個服務營隊出隊，邀請師長蒞臨指導，加油打氣。詳細時間表如 P.10。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訂「103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男生宿舍輔仁暨益友齋住宿費調整案」	1. 通過採甲案進行。 2. 文字調整： 甲案：一學期調漲為 6,250 元、 乙案：一學期調漲為 6,563 元、 丙案：一學期調漲為 7,500 元。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案	1. 新生始業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活動，授權主辦單位作微調。 2. 新生家長座談會，請教務處評估是否異動。 3. 因應校慶前周三下午各項預賽活動，授權主辦單位與體育室協調辦理時間。 4. 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	----------------------------------	--	------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案 (p. 13~p. 14)。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p. 14~p. 22)。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 (p. 23~p. 24)。
提案四	擬增修「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案 (p. 25~p. 27)。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如附件一(p. 28~p. 35)，請師長參閱。

二、軍訓室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1. 學生輔導統計：

交通意外事件處理	疾病照料	學產基金申請	與學生家長聯繫	賃居輔導	宿舍輔導	警鈴誤觸	其他特殊事件疏處(情緒、偏差行為輔導)
7	18	7	37	31	7	1	2

2. 校園安全

(1) 9 月 4 日懸掛「校園內禁止學生使用營火、火把、火炬、火棍、火繩、火球等具危險之

火具」布幅，宣導管制作為。

- (2) 9月5日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會議」，系所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請至「學務線上辦公室-校園活動安全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
- (3) 9月24日配合升旗典禮，辦理全校震災防救避難示範演練。
- (4) 9月26日於府城校區大門辦理103學年度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推演。
- (5) 10月8日、15日至台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辦理「防火防震課程」，參加班級計有：幼教一、音一 特教一、教一甲、教一乙、諮輔一等6班。
- (6) 104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如附件二(p.36~p.37)，請協助宣導。

3. 交通安全

- (1) 9月15日起持續宣導「停好車從我做起」學生自律行動，機車勿違規停放慶中街人行道巷道及樹林街汽車格。
- (2) 11月26日研討民眾來電，有關交通違規停車宣導值勤事宜，並亦利用學校網頁宣導，請學生尊重行人的路權，依規定停放車輛。
- (3) 12月3日下午2-4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約130人參加，藉由臺南市交通警察大隊賴信智組長分析事故影片的交通意外成因，釐清交通安全的歸屬責任，交通安全的概念深植人心。
- (4) 值勤教官（含校安人員）已針對機車違規停放，加強五妃街人行道及懷遠齋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宣導及維護。
- (5) 車禍現場處理要領宣導：
 - A. 傷患送醫（即撥打119，如需親送一定要先確認傷患狀況並先撥打110報警）
 - B. 報警處理：
 - B-1. 派出所警員：（針對肇事刑責）處理與對當事人、證人作筆錄，所以請特別注意針對你所作的筆錄內容若與你的描述不符時，你必須要求更正後再簽名。
 - B-2. 交通警察：（針對車禍現場相關證據知蒐集）做現場測量、初步肇事因素分析（警方不做肇事責任之定案，而是由車鑑會進行「肇事責任」鑑定）。當事人可於事故兩週後向當地交通大隊申請"交通事故證明書"（並勾選事故現場圖+照片），以作為事後責任釐清與求償之重要證據。
 - B-3. 事後備案：若事故現場已經被破壞或雙方當事人已經離開現場，仍可先報警（備案），以避免未來許多不必要的爭議或相關權益喪失。
 - C. 自行蒐證（為了補充警方資料之不足並可作為求償要件。蒐證內容包括：各種痕跡、雙方車損、相關標誌標線號誌設施、當時路況等；以及尋求現場目擊證人與附近監視錄影、和解與相關洽談之錄音）。
 - D. 聯絡保險（洽詢保險相關理賠與準備內容，並且在和解前務必告知保險公司）。
 - E. 和解注意（勿聽信口頭承諾，最好有文字及當事人簽名為證；另須特別注意賠償內

容，求償金額是否包含強制險、財產損失....等，均須載明和解細節；和解前須確認保險事項)。

F. 尋求協助(包括肇事責任鑑定、相關法律、保險、和解賠償談判等)

4. 學生兵役

- (1) 本學期計辦理 103 級新生兵役 401 位學生緩徵作業、31 位學生儘後召集、53 位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及 142 位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
- (2) 11 月 27 日 104 年第 72 屆兵役節表揚，獲教育部推薦本校為大專績優學校。
- (3) 內政部役政署預定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時，在成功大學舉辦「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歡迎有興趣同學踴躍參加。
- (4) 104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官考選作業預定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至 23 日受理報名，104 年 5 月 30 日實施甄選考試。
- (5) 役政署 104 年「役齡男子(85 年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之規定：可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也可以直接向移民署申請或至移民署網路(<https://nas.immigration.gov.tw/>)申請出境。

5. 全民國防教育

- (1) 11 月 1 日辦理「愛國心、南大情，七股鐵馬向前行」活動，慶祝 116 週年校慶，體驗騎鐵馬暢遊七股的樂趣，計有 118 位師生報名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2) 11 月 5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空軍 443 聯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軍事知能，培養愛國愛鄉情操，計有報名 154 位同學參加活動圓滿。
- (3) 12 月 19 日結合本校 116 校慶音樂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4) 12 月 20、21 日結合校慶活動園遊會，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海岸巡防署設攤宣導，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6. 賃居訪視

- (1) 本學期學生賃居訪視安全評核作業將持續實施，冀善盡維護賃居生住宿安全之責。
- (2) 11 月 17 日起，辦理冬令賃居安全宣教，提醒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3) 12 月 1 日起，宿舍跑馬燈公告校外賃居一氧化碳防範宣導。
- (4) 12 月 3 日發送大學部各班學生住宿暨校外學生賃居資料予導師。
- (5) 12 月份寄發教育部頒定之「安全評核表」，給學生校外賃居房東，提醒房東租屋安全環境，促進租屋品質。

7. 紫錐花反毒宣導

- (1) 9 月 23~25 日辦理「熱血慷慨、溫心滿懷」愛心捐血宣導活動，在社區民眾、向陽獅子會等校外單位與校內師生熱情參與下，共捐血 335 袋。

- (2) 10月15日下午2時，在文薈樓 J106 演講廳舉辦「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由黃檢察官講解藥物濫用認識和防範及其相關的法律責任，共計 90 人參加。
- (3) 10月20日本校春暉社至新興國小進行拒毒萌芽宣導學生 800 位、10月24日至海佃國小宣導學生 150 位、10月27日至永福國小宣導學生 400 位、10月28日至志開國小宣導學生 112 位及中山國中辦理宣導學生 90 位，共計 5 場，宣導學生 1552 位。
- (4) 11月19日以 e-mail 方式，寄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及教育部 103 年藥物濫用防制問卷知識(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版)的重點說明至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導師信箱。
- (5) 11月25、27日已辦理紫錐花反毒暨交通安全宣導影展，以多元方式擴大反毒暨交通安全宣導成效，本活動約計 300 人次參與。
- (6) 12月20、21日辦理紫錐花運動、交通安全活動等宣活動，春暉社、交服隊服務學習同學校慶擺攤多元化宣導，200 人次響應。
- (7) 12月23日至25日 辦理紫錐花運動-「點滴之情，感血不盡」愛心捐血宣導活動，本次在社區民眾、向陽獅子會等校外單位與校內師生熱情參與下共捐 215 袋，活動圓滿成功。

8. 服務教育：

- (1) 10月14日完成服務教育處室系館學生，重、選修系統登錄作業，本學期服務教育人數計：大一生 944 人，重修生 101 人，共 1045 人。分配處室系館 234 人，餘 811 人服務府城 36 間教室、音樂視設系館教室、體育系館教室及榮譽校區 16 間教室。
- (2) 11月21日 07:00 時實施本學期服務教育教室整潔評比，府城校區 36 間教室、榮譽校區 18 間教室，計 56 間教室實施競賽，活動圓滿結束。

9.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本校申請人數 7 人，均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各獲撥 2 萬元慰助金。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 103 學年度精緻師培特色品德涵養計畫—指導 C2「習禮如儀-陶塑品格」育學成長計畫。
2. 臺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實施防火防震課程。
3. 辦理寒假「紫錐花反毒宣導教育」活動。
4.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宣導活動。
5. 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
6.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7. 交通服務隊交通指揮訓練。
8. 交通安全教育趣味競賽。

9. 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暨優良房東表揚活動。
10. 校外賃居輔導訪視工作。
11. 104 年大一 85 年次同學兵役緩徵作業。
12. 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
13. 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14. 104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
15. 服務教育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16. 服務教育整潔競賽評比活動。
17. 親善大使團禮儀課程訓練活動。

三、衛生保健組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A. 健康服務

1. 各類保險：

- (1)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共 86 件，約 49 %為車禍意外事故。
- (2) 學生校外教學、出遊辦理的旅行險加保共有 36 件，2 人申請理賠。
- (3) 104 年 1 月 12 日~16 日預定辦理僑外生健保費登錄事宜。
- (4)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預定辦理僑外生健保退保事項及休學生學保投保通知、保費登錄事宜。

2. 其他服務：

- (1) 各系所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辦理旅平險。
- (2) 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食安問題，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 (3) 9 月 12 日於文薈樓地下一樓辦理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大學部新生及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4) 9 月 13 日於誠正大樓地下一樓辦理供膳人員、研究所、境外學生新生及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5) 10 月 8 日於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
- (6)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9 日中午辦理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 (7) 11 月 9 日協助民俗體育競賽活動現場緊急傷病處理。
- (8) 12 月 20 日、21 日支援校慶運動會現場傷病處理及緊急救護，共 24 人扭拉擦挫傷。
- (9) 對健檢報告有疑問之師生通知利用每天下午醫師駐診時間到衛生保健組進行諮詢。
- (10) 師生傷病處理共 159 人次。

(11) 師生看診人數共 33 人次。

B. 健康教育

1. 9 月 12 日於僑外生新生始業輔導式針對僑外生、交換生說明體檢、傷病保險及全民健保相關事宜並進行傳染病防治宣導。
2. 9 月 24 日於誠正大樓急救教室辦理第一堂健康志工研習課程，由衛生保健組 2 位護理師說明志工服務內涵、衛保組志工服務內容、相關檢測儀器操作介紹及體驗、分配志工服務時間等，共 21 人參加。
3. 10 月 1 日於文薈樓 J106 辦理子宮頸癌疫苗推廣現況說明講座，共 110 人參加。
4. 10 月 4 日於誠正大樓地下一樓急救教室辦理廚工講習暨營養教育，共 40 人參加。
5. 10 月 22 日於啟明苑演講廳辦理 CPR 暨 AED 及健康志工研習(第二堂)，共計 133 人參加。
6. 10 月 25 日執行精緻師培計畫專業證照考取課程，於紅十字會臺南支會辦理心肺復甦術研習，共計 30 位師培生參加研習及考照。
7. 11 月 1 日於紅十字會臺南支會辦理師培生及健康志工基本救命術研習課程及考照，共計 23 人參加並通過考證。
8. 11 月 5 日於文薈樓 J106 辦理飲食與健康、人性與教育講座，共計 106 人參加。
9. 11 月 20 日於文薈樓 JB106 辦理 CPR 暨 AED 研習，共計 110 人參加。
10. 11 月 26 日於誠正大樓地下一樓辦理健康志工研習課程(三)，教導運動傷害防治及緊急傷病處理技巧，共 21 人參加。

C. 健康環境

1. 登革熱防治：

- (1) 暑假開學前總務處已協助完成環境消毒工作，防止病媒蚊孳生。
- (2) 10 月 20 日臺南市衛生局派員至本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於單槓場、籃球場、啟明苑及紅樓前水溝發現家蚊，已請總務處同仁進行水溝投藥處理，當日於格致樓亦發現積水容器(盆栽底盤)，並進行採樣，已請清潔班人員清除積水，本組並利用 e-mail 及網頁公告進行登革熱防治宣導。
- (3) 為防治登革熱，衛生保健組和總務處事務組同仁每週三定時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查，發現積水容器或積水點均立即處理，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亦配合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

2. 肺結核防治：

- (1) 本學期新生及教職員工體檢共 1726 人接受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已進行追蹤複檢及治療。
- (2) 肺結核 7 分篩檢法宣導：連續咳嗽兩週(2 分)；咳嗽帶血或痰(2 分)；咳嗽或呼吸時胸痛(1 分)；體重減輕(1 分)；食慾欠佳(1 分)；無症狀者以 0 分計算，經自行篩

檢，如總分達 5 分以上，應盡速就醫檢查。

3. 流感及諾羅病毒防治：

天氣轉冷，又進入流感及諾羅病毒盛行期，請師生注意保暖，加強個人衛生管理，如：生病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加強洗手、勿吃生食等。

4. 愛滋病防治：

9 月 12 日及 9 月 13 日體檢現場同步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暨一氧化碳檢測(CO)活動、愛滋病防治宣導暨愛滋匿名篩檢活動，新生參與踴躍。

5. 伊波拉病毒防治：

目前國際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仍趨嚴峻，衛保組不定時網路及 e-mail 進行伊波拉病毒防治宣導。

6. 餐飲衛生：

(1) 9 月 24 日 11:00 由學務長及相關師長，為學校餐廳進行健檢，希望為師生提供安全衛生的飲食及用餐環境，為全校師生飲食安全把關。

(2) 近日食安食用油問題嚴重，本組和餐廳業者合作共同為師生健康把關，除每日清查食材來源並做紀錄外，備推動食材登錄系統，目前規劃教育訓練中。

(3) 近日清查本校餐廳食材，無使用二甲基黃相關產品之情形，請師生安心到學生餐廳購餐食用。

(4) 104 年 1 月 16 日學期結束餐廳總檢。

D. 年度創新活動

1. 本組申請 104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為 172,800 元，教育部補助金額 144,000 元，學校自籌款 28,800 元，計畫包含三大議題：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健康體位，希望藉由計畫執行，讓全校師生有健康的環境及生活技能。

2. 9 月 30 至 10 月 23 日每周二、四辦理「健康蔬食快樂分享餐盒活動」，讓師生蔬食 ing，健康也跟著 ing，此次開放報名人數為 200 人，不到 3 天就突破上限，由參與人數與次俱增顯見活動受歡迎程度，代表師生對健康的需求度與關注度也日漸增高。

3.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南大自主運動卡健康」運動集點送活動，集滿 10 點將卡片送回衛保組即可換領運動毛巾一條，並參加摸彩活動，於 12 月 24 日中午摸彩，共送出 6 份運動用品大禮，培養師生自主運動管理的習慣，師生參與踴躍。

4. 於籃球場、羽球場及機車停車場處建置菸害防制及運動消耗熱量標示帆布條、宣導版面，期望能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廳總檢工作(期初、期末各一次)。

2. 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每週 2 次，共 8 次)。

3. 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 10 次）。
4. 辦理餐飲衛生研習(4 小時*1 次)。
5. 辦理餐廳診斷工作（2 次）。
6.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健保事宜。
7.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8. 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9. 辦理餐廳飲食衛生例行檢查工作（每週 1 次）。
10. 學生外傷處置。
11. 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12. 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13. 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1. 9 月 1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學生社團博覽會」，圓滿順利完成。
2. 9 月 15 日於中山館辦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特別邀請傑出校友三立電視台新聞主播陳雅琳蒞臨分享人生經驗，給予新鮮人典範學習的機會，活動在隆重悠揚的校歌及師生、校友熱情參與的溫馨氣氛中圓滿結束。
3. 9 月 28 日 10:00 於雅音樓前辦理「116 週年校慶開鑼儀式暨校慶標誌標語揭幕儀式」，由黃秀霜校長、附中張銘傑主任、附聰李欣蓉主任、附小周義雄校長、校友及相關貴賓共同開鑼，同時為校慶主題標語及標誌揭幕，宣告 11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正式開跑。
4. 10 月 4-5 日辦理「116 週年校慶水沙蓮之「鏈」活動」，共有 26 位勇士以單車持聖火由南大出發環日月潭，祝賀南大生日快樂。
5. 10 月 2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Hello Sing 新鮮人大一校歌暨創意合唱大賽」，過程順利圓滿，經評定結果第 1 名音樂系、第 2 名特教系、第 3 是幼教系，前 3 名班級分別安排在校慶茶會及開、閉幕典禮中上台表演學生反應熱烈。
6. 11 月 5 日本校配合社團法人世界展望會辦理「臺灣 1000 小時.世界 10000 個奇蹟」姐姐妹妹站出來幫助女童上學去的記者會，會中由學生康輔社代表本校演出短劇為女兒發聲，與會師長反應良好。
7. 12 月 4、5、10、11 日，辦理 104 級畢業生畢業照團拍，過程圓滿順利。
8. 12 月 12 至 14 日為期 3 天，假新世代社會福利協會二樓，辦理本學期第二次志工培訓計畫，目前報名社團人數有 46 名。
9. 12 月 15 日召開「116 週年第三次校慶籌備委員會議」。
10. 12 月 17 至 18 日在中正廣場辦理「咖啡藝術文化活動」，本次透過行動咖啡車的休閒文化來營造校園咖啡文化氣息，提供全校師生一個高雅藝文氣息的午後時光，讓全校師生渡過一個優雅浪漫的午後時光。
11. 12 月 19 日辦理「冬至送暖-湯圓吃到飽」活動，會中將安排一連串的感恩活動，營造團圓溫馨的氣息，本年度反應熱烈估計出席同學超過 700 人。

12. 12月20日辦理「116週年校慶茶會」活動，活動內容安排有：表揚傑出校友、致贈捐款感謝牌及感謝狀、頒發獎學金、表揚績優創新人員及資深員工等，過程順利圓滿。

13. 12月20日至21日辦理「校慶園遊會」活動，本活動可提供各行政單位行政業務宣導及各商家展售的機會，本年度的整體秩序較去年來的好，同學反應極佳。

14. 104年1月5日召開116周年校慶精進會議。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104年1月14日預訂召開推薦本校參加總統教育獎審查會會議。
2. 104年1月19日預計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典禮籌備會議。
3. 104年1月20日預定提報本校推薦105年總統教育獎名單。
4. 「103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預定於5月份辦理完成。
5. 辦理104級畢業典禮籌備工作。
6. 104年1月23日起至2月13日為本年度寒假服務營隊出隊時間，寒假期間共計有10個營隊，其中包含「104年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5個營隊、「康輔社探險活寶成長活力營」1個營隊、「經管系2015南大經管營」1個營隊、「童軍團法王子童軍二日營」1個營隊、「遠哲科學冬令營」1個營隊等等。並於104年1月7日(三)下午1時在誠正大樓川堂由校長親自授旗，歡迎師長蒞臨指導，共襄盛舉。各隊出隊詳細時間表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 (營隊開幕時間)	活動總召
1	小太陽服務社	教育優先區-「旅遊大亨」	104.01.23- 104.01.26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 (1/24AM9:20-10:10)	電機二鄭惠巨 0908815972
2	海鷗社	教育優先區-「海鷗冠軍盃! 超級海洋運動會」	104.01.26- 104.01.30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1/28AM8:30-9:00)	教二乙楊忠宜 0928011959
3	特教系	教育優先區-「卡通人生寒 假短期特殊教育體驗營」	104.01.28- 104.01.30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小 (1/28AM9:00-9:45)	特二甲鄭玉秀 0953030318
4	經管系	2015南大經管營	104.01.30- 104.02.01	玉井加利利園區 (1/30AM11:00-11:30)	經管三蔡宜倫 0983028003
5	春暉社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計畫- 「迪士尼大亂鬥-紫錐花宣 導寒期育樂營」	104.01.29- 104.02.01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31AM9:10~9:45)	國二甲張智鈞 0988365638
6	愛心社	教育優先區-「七彩奔放 歡欣股舞」	104.01.31~ 104.02.07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小 (2/2AM8:30~9:10)	國三甲洪雪華 0975405198
7	土撥鼠 康輔社	探險活寶成長活力營	104.02.02- 104.02.05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小 (2/2AM9:00-9:20)	幼教二陳羿妘 0988701561
8	青年 志工團	教育優先區-「2015快樂學 習營」	104.02.03- 104.02.09	雲林縣北港鄉育英國小 (2/3AM7:30-8:00)	音樂三吳芮芳 0923277673

9	未來新動力社	遠哲基金會-「103 遠哲科學冬令營」	104.02.09-104.02.13	臺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 (2/9AM9:30-9:50)	綠能二張友甄 0988347486
10	童軍團	「法王子童軍二日營」	104.02.13-104.02.14	臺南市安南區法王子生命教育學校 (2/13AM9:00-9:30)	戲劇二龔志忠 0983287961

五、生活輔導組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

1. 9 月 6~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開齋，新生（大學與研究生）進住宿舍 743 員。
2. 9 月 1 日全面更新完成益友齋及輔仁齋系統桌櫃床組；靜敬齋系統桌櫃床組更新逾一年，系統桌櫃床組受住宿同學好評。
3. 9 月 7 日中秋節前夕分送在校 40 位僑生、外籍生及陸生月餅，藉以分享佳節。
4. 9 月 10~12 日大學部新生始業輔導；9 月 10 日 18:30 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9 月 11 日 14:00 研究所新生始業輔導；9 月 12 日 14:00 境外生新生始業輔導；9 月 17 日 14:00 轉學生始業輔導。
5. 9 月 17 日、10 月 22 日、12 月 3 日、104 年 1 月 7 日本學期大學部班代會報，宣達學校行政重要事項。
6. 9 月 24 日辦理本學期期初升旗典禮，促進同學有健康的生活與規律作息；並以「防災總動員、人人都安全」為主題進行地震防救示範。
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計 432 位學生提出預先減免申請，金額計新臺幣 5,785,181 元。
8. 103 學年度本學期就學貸款計有 965 位學生申請，金額計新臺幣 27,047,944 元。
9. 10 月 1 日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麗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科學也有性別？」。
10. 10 月 22 日 15 時 30 分於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研擬性平事件作業流程。
11. 10 月 22 日 19 時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藉以強化學生宿舍幹部自治管理與瞭解各項設施研改。
12. 10 月 22 日 20 時學生宿舍夜間防災演練，不預警實施以符現況，要求住宿同學摸黑攜帶枕頭至室外避難，演練確實逼真。
13. 10 月 24 日夜間中正廣場舉辦境外生迎新烤肉活動，感謝莊副校長與陳教務長到場關懷同樂，境外生倍感溫馨。
14. 10 月 27 日召開學生「急難慰助審查會」、「安定就學方案」委員會議，研擬年度急難個案與弱勢家庭之協助作業。
15. 11 月 10 日召開清寒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審查大學部清寒及學業成績合格須協助僑生，另審查研究生成績優異之獎學金。
16. 11 月 21 日生輔組派員與 4 位僑生至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參加 103 學年度南區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17. 11月21日生輔組派員至彰化師範大學，參與「教育部103年度學生權益與申訴實務研討會」。
18. 11月26日辦理僑聯會幹部訓練，由生輔組高組長、揚校安以探索課題施以組織成長教育。
19. 11月27日召開「魏再成先生安定就學助學金」及「校內獎學金及學生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
20. 103學年度校級優良教師：行政管理學系林佳燕老師、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林雯玲老師、教育學系徐綺穗老師、機電系統所黃崇能老師、國語文學系蔡玲婉老師等；院級優良導師：特殊教育學系林慶仁老師、經營與管理學系曹瓊文老師、生物科技學系程台生老師、幼兒教育學系翟敏如老師。
21. 12月3日召開本學期導師座談會議，頒發校級院級優良教師獎座獎金，進行優良教師班級經營分享、生活學習輔導報告以及相關議題研討等。
22. 生輔組吳錦屏管理員獲南區103年度優秀學務人員，12月05日至南區學務法治研討會（成功大學）獲贈獎項。
23. 12月12日召開「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獎勵金審查會議。
24. 12月15日至104年1月9日受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助學貸款申請作業。
25. 12月20、21日校慶，僑聯會於園遊會分由港澳、印尼、大馬設置三攤位，受到師生喜愛順利圓滿。
26. 12月22日陳報僑委會及教育部104年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訂於104年2月16日辦理除夕圍爐、3月11日辦理境外生春節聯誼活動。
27. 12月24日於誠正大樓休憩中心，由李學務長主持邀請本學期陸生及交換生進行生活座談會。
28. 12月24日辦理智慧財產專題演講，邀請公道法律事務所蔡政忠顧問講座。
29. 12月31日本學期期末朝會升旗，由學生大隊部進行生活學習公約宣示。
30. 學務線上辦公室「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管理」上線測試中，惠請導師運用。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寒假期間，學生宿舍自104年1月18日至2月24日關閉；開放懷遠齋北棟供學校代表隊集訓（1月19日至2月13日）及境外生住宿。
2. 辦理寒假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服務營隊偏鄉國小活動。
3. 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推行校園師生有禮運動、學生上課三不運動（不滑手機、不穿拖鞋、不吃早餐）、學生宿舍晚自習（晚上8時至10時）。
4. 104年3月11日校長官邸辦理「境外生春節聯誼」，敬邀師長與會。
5. 惠請授課師長於授課後，於15日內上網登錄學生缺曠，俾利適時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作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案(p. 13~p. 14)，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項業務已調整由生活輔導組承辦，故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申請期間：每學年開學後依學務處 <u>生活輔導</u> 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期間：每學年開學後依學務處 <u>課外活動指導</u> 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調整承辦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要點(草案)

96.9.4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1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五條第五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 辦理方式：

每週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助學金。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若干名，每月 6,000 元整(不含寒、暑假)，由校長核定之委員會審查錄取。

四、申請期間：每學年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成績單乙份。
- (四) 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之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p. 14~p. 2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現行條文第5、6、14條部分規定，以符合宿舍業務運作現況，擬提修正案。
- 二、新增保障住宿及申請住宿資格僅限本校「日間部」大學學生及大學部延長修業者得申請遞補之規定。
- 三、刪除罹患傳染病、精神失常及心理疾病應予勒令退宿的規定。(教育部函文修正案)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次。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資格) 符合日間部學生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	1. 酌修條文標題文字 2. 新增本校日間部學生始符合保障住宿資格。 3. 本校宿舍床位有限，無法嘉惠日間部以外之其他各類班次的學生。

<p>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p> <p>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p> <p>十、本校電子計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p> <p>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p> <p>十、本校電子計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p> <p>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p> <p>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p> <p>三、前條以外之<u>就讀日間部</u>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p> <p>四、<u>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前項延長修業的學生，得申請遞補。</u></p>	<p>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p> <p>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p> <p>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p> <p>三、前條以外之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p>	<p>1. 第三項酌修文字，說明同前。</p> <p>2. 新增第四項「延長修業者可申請遞補」之規定</p>
<p>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p> <p>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p> <p>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p> <p>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p> <p>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四、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p> <p>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p>	<p>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p> <p>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p> <p>一、凡罹患傳染疾病，而有礙公共衛生者。</p> <p>二、有精神失常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證明，且足以影響團體住宿生活者。</p> <p>三、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p> <p>四、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p> <p>五、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六、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p>	<p>1. 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變更項次</p> <p>2. 教育部103.10.02臺教學(五)字第1030412582A 函示學校宿舍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證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以保障學生住宿權益之意旨。</p> <p>3. 學生宿舍設有「休養寢室」適時隔離上述特殊狀況住宿生。</p>

	七、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	----------------------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含系主任1位、導師1位、研究生1位、大學部學生2位）、輔導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各系教官、宿舍管理人員、各齋齋長為委員。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督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

二、宿舍服務中心：

學務處設立宿舍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宿舍管理人員籌劃及執行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受輔導委員會之指導；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得依據本輔導辦法擬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及「宿

舍幹部自治要點」，並呈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宿舍服務中心：

- （一）負責學生宿舍學生之管理、輔導與服務。
- （二）輔導及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行任務。
- （三）負責住宿學生知性學習與活動規劃，建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
- （四）學生宿舍設備之規劃、維護、修繕等申請。
- （五）學生宿舍工讀生之督導與考核。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由校長主持。
- 二、宿舍服務中心，每學期依學務行事曆所定日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配合學校政策、舉辦宿舍相關活動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得不定期邀集自治幹部及住宿生召開會議。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資格）

符合日間部學生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僑生。
-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原住民生。
-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 十、電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四、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前項延長修業的學生，得申請遞補。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二、申請方式：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三、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不得少於2周，不滿2周者，最低以2周計算，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五、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 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未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其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
- 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凡罹患傳染疾病，而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二、有精神失常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證明，且足以影響團體住宿生活者。~~
-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
-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不定期抽點）

- 一、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
- 二、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而經他人冒用，因而影響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設施損壞之申修）

-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
-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探訪與視察）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公物維護及安全管理，得於學期中進入寢室訪視學生或實施安全性檢查。必要時，須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同學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

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移動或調換宿舍公物或設備。（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 （二）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 （三）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 （四）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規勸不聽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案(p. 23~p. 2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要點現行條文第三、五條部分規定，以符合現況需求及核給程序，擬提修正案。
- 二、本校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編列急難救助等之預算為30萬元，符合年度需求。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次。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條件：（急難救助或慰助僅擇其一）</p> <p>（一）急難救助金：其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p> <p>1. 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p> <p>2.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3.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二）慰助金：</p> <p>1. 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u>壹萬元</u>。</p> <p>2.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u>伍仟元</u>。</p>	<p>三、申請條件：（急難救助或慰助僅擇其一）</p> <p>（一）急難救助金：其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p> <p>1. 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p> <p>2.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3.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二）慰助金：</p> <p>1. 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伍仟元。</p> <p>2.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參仟元。</p>	<p>1. 因應現況需求，提高金額。</p> <p>2. 103年10月27日學生急難慰助金審查委員會提議。</p>
<p>五、核給程序：</p> <p>（一）本要點學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委員七人，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每二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一人為委員。</p> <p>（二）<u>急難救助之核定，壹萬元(含)以下者，由學務處審核後報學務長核定。壹萬元以上者，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u></p> <p>（三）慰助金之核定，由導師或系教官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依行政程序。</p>	<p>五、核給程序：</p> <p>（一）本要點學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委員七人，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每二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一人為委員。</p> <p>（二）急難救助之核定，學務處審核後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p> <p>（三）慰助金之核定，由導師或系教官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依行政程序。</p>	<p>1. 急難救助金核定作業流程。</p> <p>2. 103年10月27日學生急難慰助金審查委員會提議。</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草案）

91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年9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4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為協助遭遇重大緊急變故之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及予以適切關懷，特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等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申請條件：（急難救助或慰助僅擇其一）
 - （一）急難救助金：其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1. 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2.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3.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 （二）慰助金：
 1. 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壹萬元。
 2. 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伍仟元。
- 四、申請期限：
 - （一）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依發生之事項另檢附相關文件（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簽註意見後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二）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核給程序：
 - （一）本要點學務長為召集人並置委員七人，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務長每二學年遴聘各學院代表一人為委員。
 - （二）急難救助之核定，壹萬元(含)以下者，由學務處審核後報學務長核定。壹萬元以上者，以書面送交委員複審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
 - （三）慰助金之核定，由導師或系教官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依行政程序。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增修「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案(p. 25~p. 2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修「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任課教師登錄學生缺曠課時程，以符生活與學習之適時輔導作業。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次。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一般規定</u></p> <p>一、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規定，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任課教師於授課後，15日內上網完成學生缺曠登錄(學期結束前)</u>。</p> <p>三、同學須隨時上網查詢缺曠紀錄，如有疑義，應立即向任課教師或生輔組洽詢。</p>	<p>第六條</p> <p>一、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同學須隨時上網查詢缺曠紀錄，如有疑義，應立即向任課教師或生輔組洽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列「一般規定」2. 文字刪除3. 學生請假作業時程管控，缺曠課預警作業遂行；以符學生生活與學習之適時輔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 68.10 訓導會議訂頒
- 78.7.1 訓導會議決議修訂
- 82.2.22 訓導會議決議修訂
- 82.6.25 訓導會議決議修訂
- 85.4.25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86.5.2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88.3.1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93.9.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96.1.29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96.9.4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97.1.15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97.9.2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98.9.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102.6.26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 104. .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出席各種課業、活動及集會，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所有假別一律上網登錄申請，於事前(生理假除外)或事後3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逾時無法予以補請。

第三條 請假種類：

- 一、事假：因事請假者，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二、病假：因病需治療或休養者，應檢附醫院、診所或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 三、長期病假：重病或住院連續請病假一週以上者，自第二週起得申請長期病假，並應檢附醫院、診所或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 四、生理假：每月以一次為限，一次2天，超過者以病假登錄。

五、喪假：

(一)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死亡者，應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

(二)喪假得請假7日，應自死亡之日起百日內分次請畢，超過者以事假登錄。

六、公假：

(一)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比賽者，由權責單位依程序簽核後提送證明文件。

(二)經本校各單位指派執行公務、活動者，由權責單位依程序簽核後提送證明文件。

(三)他單位來函請求協助、支援或參加活動、比賽者，由權責單位依程序簽核後提送證明文件。

(四)有關兵役相關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五)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1日。

七、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應檢附醫療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一)學生得於分娩前申請產前假，產前假及產假合計得給假56日(含例假日)。

(二)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28日(含例假日)；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7日(含例假日)。

(三)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八、育兒假：學生因哺育、照顧一歲以下之幼兒者，每日以4小時為限。

第四條 請假及核准程序：

一、2日內：一週內請假1至2日者，由學生自行登錄系統後核定。

二、3日以上：

(一)一週內請假3日以上，除自行登錄系統外，應自系統上列印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醫療相關機構就診證明，送導師、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簽名核准後，送生輔組辦理。

(二)若假單未於一週內送達生輔組，則上網登錄之請假資料以曠課計。

三、需檢附證明文件者：

(一)喪假、公假及產假不論所請天數均需列印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送導師、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簽名核准後，送生輔組辦理。

(二)由權責單位統一簽核之公假，不需列印假單，證明文件由權責單位提供。

(三)若假單未於一週內送達生輔組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者，則上網登錄之請假資料以事假計。

四、學生請假一週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一週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第五條 因重病或突發事故無法或不及辦理請假者，得先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先行報備，再補辦請假手續，或委託同學、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一、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任課教師於授課後，15日內上網完成學生缺曠登錄(學期結束前)。

三、同學須隨時上網查詢缺曠紀錄，如有疑義，應立即向任課教師或生輔組洽詢。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謝謝今天師長同學參與會議，謹代表學務單位感謝所有委員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讓學生事務推動一切順利圓滿。

捌、散會：是日下午4時整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寒假	1月19日 2月7日	2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師生	軍訓室
預備週	2月8日 2月21日	16	一	境外生除夕圍爐	學生餐廳 18:30	全校境外生	生輔組
一	2月22日 2月28日	24	二	學生宿舍開齋	學生宿舍 08:00	住宿學生	生輔組
		25	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學典禮	雅音樓 09:30~11: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25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5	三	春暉、交通服務隊 期初集會	誠正 308 會議室 13:00~15:00	春暉、交通服務 隊同學及幹部	軍訓室
		25	三	服務教育幹部訓練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6:00	服務教育 教學助理	軍訓室
		25	三	交通指揮訓練	司令台 15:00~16:00	交通服務隊同學	軍訓室
二	3月1日 3月7日	2~6	一 ~ 五	友善校園宣導週	校園	全校師生	軍訓室
		2	一	健康促進學校活動與健 康環境營造起跑	校園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	一	自主運動集點活動起跑	校園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師生	軍訓室
		4	三	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軍訓室
		4	三	期初餐廳體檢	學生餐廳 11:00~12:00	餐廳業者 校內各職務單位	衛保組
		4	三	親善師培計畫總籌	思誠樓 F103 14:00~17:00	親善師培生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7	六	餐飲衛生講習	誠正大樓急救教室 09:00~14:00	餐廳從業人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三	3月8日 3月14日	9	一	「胸」蓋好-菸害與肺結核防治宣導月起跑	全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9	一	「禁菸小助手-無菸標示我張貼」活動開始	全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9	一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起跑	學生餐廳前 12:00~13: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0 ~ 12	二 ~ 四	紫錐花運動 -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	軍訓室
		10 ~ 12	二 ~ 四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文薈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1	三	親善校際交流活動 (中正大學)	中正大學 09:00~16:00	本校學生	軍訓室
		11	三	境外學生春季聯誼	校長公館 12:00~13:30	全體境外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11	三	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宣導	雅音樓 14:00~16:00	理工、環生、藝術學院大一學生	生輔組
		11	三	104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說明會	誠正大樓308會議室 14:00~16:00	大四男生	軍訓室
		11	三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401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11	三	學生宿舍幹部會議 幹部防災演練	學生宿舍 20:00~21: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13	五	南大無菸校園簽署活動	學生餐廳前 12:00~13: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四	3月15日 3月21日	18	三	菸害防治宣導講座	格致樓階梯教室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8	三	品德教育演講(一)	雅音樓音樂廳 14:00~16:00	音一、視設一、 數位一、材料一、 國一、英一、 行管一、文資一	生輔組
		18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	文薈樓JB106會議室	全體親善大使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專題講座一)	14:00~17:00	暨本校師培生	
		20	五	親善師培教學實作活動 行前會(勝利國小)	思誠樓 F103 12:00~14:00	親善師培生	軍訓室
		21	六	親善師培教學實作活動 (勝利國小)	勝利國小 08:00~13:00	親善師培生	軍訓室
		21	六	心肺復甦術(4小時)	台南紅十字會 08:00~12: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五	3月22日 — 3月28日						
		23	一	親善師培教學實作活動 檢討會(勝利國小)	思誠樓 F103 12:00~13:00	親善師培生	軍訓室
		25	三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網路 申請登記作業(開始)	學生宿舍	大學部、研一	生輔組
		25	三	親善校際交流 暨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空軍軍官學校 09:00~16:00	本校學生	軍訓室
		25	三	衛生委員會	誠正大樓 B309 10:00~12:00	衛生委員會委員	衛保組
		25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5	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交通宣導班級	軍訓室
		25	三	肺結核防治講座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6: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5	三	免費胸部 X 光檢查	格致樓前廣場 17:00~18: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8	六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台南紅十字會 8: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六	3月29日 — 4月4日 (4/2、3 調整放假)	1	三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	軍訓室
七	4月5日	8	三	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全校賃居生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4月11日	8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14:00~16:00	性平委員會	生輔組
		10	五	親善師培教學實作活動 行前會(南大附小)	思誠樓F103 12:00~14:00	親善師培生	軍訓室
		11	六	親善師培教學實作活動 (南大附小)	南大附小 08:00~13:00	親善師培生	軍訓室
八	4月12日 4月18日	13	一	104級畢業典禮 第1次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3	一	親善師培教學實作活動 檢討會(南大附小)	思誠樓F103 12:00~13:00	親善師培生	軍訓室
		15	三	104學年度學生宿舍 網路申請抽籤作業	懷遠齋宿舍 15:00	學生宿舍	生輔組
		15	三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施打(第三劑)	誠正大樓急救教室 12:00~13: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5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 (專題講座二)	誠正大樓308會議室 14:00~17:00	全體親善大使 暨本校師培生	軍訓室
		15	三	體檢分項健康講座: 考前顧肝~認識「肝功能」 與肝炎防治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7: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5	三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 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17	五	「禁菸小助手-無菸標示 我張貼」活動截止	校園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九 (期中考週)	4月19日 4月25日						
十 (期中考週)	4月26日 5月2日	29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308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9	三	境外學生生活座談	文薈樓J106 14:00~16:00	全體境外學生	生輔組
		1	五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	軍訓室
		2~	六	紫錐花反毒宣導	文薈樓J106	春暉服務教育同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3	~日	幹部訓練		學及有意參加者	
十一	5月3日 5月9日	3~9	一~五	智慧財產權宣導週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4	一	好「食」尚- 健康飲食月起跑	全校	全校師生	衛保組
		5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6	三	無糖健康飲 4-1	學生餐廳 10:00~14:00 格致樓階梯教室 10: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6	三	體檢分項健康講座:「食」 在健康- 認識新陳代謝症候群	格致樓 C408 教室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6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 (專題講座三)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00	全體親善大使 暨本校師培生	軍訓室
		6	三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舉	懷遠齋中庭 15:00	住宿學生	生輔組 學生宿舍
		7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8	五	服務教育整潔評比活動	各班教室 06:50~07:50	大一同學	軍訓室
十二	5月10日 5月16日	11	一	117週年校慶第2次工作 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309 會議室 10:30~12:00	工作小組成員	課指組
		12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3	三	無糖健康飲 4-2	學生餐廳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3	三	營養諮詢 3-1	學生餐廳 12:00~13: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3	三	103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	中山館 12:00~17:00	全校社團	社聯會 課指組
		13	三	導師座談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	全校導師、教 官、校安人員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3	三	紫錐花運動-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全校	軍訓室
		14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三	5月17日 — 5月23日	18	一	104級畢業典禮 第2次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14:00~16: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9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0	三	無糖健康飲 4-3	學生餐廳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0	三	營養諮詢 3-2	學生餐廳 12:00~13: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0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6	三	交通趣味競賽	中山館旁通道 14:00~16:00	大一及有意願 參加同學	軍訓室
		20	三	品德教育演講(二)	榮譽教學中心 國際會議廳 D303 14:00~16:00	戲劇一、生態 一、生科一、電 機一、資工一、 經管一	生輔組
		21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5	一	104 學年度就學貸款網路 申請開始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26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7	三	無糖健康飲 4-4	學生餐廳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7	三	營養諮詢 3-3	學生餐廳 12:00~13: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7	三	紫錐花運動-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全校師生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8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9	五	自主運動集點卡領取截止日	校園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十五	5月31日 6月6日	1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校園	全校師生	軍訓室
		6	三	智慧財產權教育 宣導演講	雅音樓 14:00~16:00	藝術、教育、環 生學院 大一	生輔組
十六	6月7日 6月13日	9~ 11	二~ 四	紫錐花運動 -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宣導活動	文蒼樓前 09:00~17:00	全校師生	軍訓室
		10	三	服務教育幹部期末研討	休憩中心 12:00~13:00	服務教育幹部	軍訓室
		10	三	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軍訓室
		10	三	自主運動集點卡活動 摸彩	阿勃勒樹下 12:0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0	三	健康飲食活動： 健康珍「粽」-不增重	阿勃勒樹下 12:3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0	三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10	三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國軍 人才招募活動	文蒼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學生	軍訓室
		13	六	104級畢業典禮	中山體育館 15: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十七	6月14日 6月20日 (6/20端 午節)	15	一	104級畢業典禮精進會議	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10:30~12:00	籌備會委員	課指組
		17	三	班代會報(五)	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7	三	親善大使公訓活動 (成果發表會)	文蒼樓 JB106 會議室 14:00~18:00	全體親善大使 暨本校師培生	軍訓室
十八	6月21日	22	一	117週年校慶第3次工作 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09:00~10:30	工作小組成員	課指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期末考週)	6月30日	24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7/2	四	學生宿舍關齋	學生宿舍	住宿學生	生輔組
7月1日暑假開始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寒假將屆，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敬請各位師長應利用相關活動、課間、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宣導安全預防工作，以維護同學安全，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從事室內活動時，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

二、工讀安全：

寒假期間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首要請學生注意廠商的信譽，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最好由父母兄長陪同前往瞭解，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寒假工讀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三、交通安全：

(一) 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請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二) 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須租用車輛時，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教育部於校安中心網站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片，內容包括「大客車安全疏散」等專題，請各位老師妥為參考運用，以確保大客車乘車安全。

四、賃居安全：

(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導致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二) 注意人身安全：

避免夜間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或獨行，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防身物品如防狼噴霧劑、電子警報器、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五、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來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務須提醒學生於寒假期間應從事正常休閒活動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各種藥物，因而造成自我終身遺憾。

六、詐騙防制：

(一) 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請同學於寒假期間，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

(二) 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三)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下載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七、犯罪預防：

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八、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可與學校值勤教官聯繫處理本校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 06-2133112，或教育部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

(02)33437855、33437856。